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三、国际税收协定待遇后续管理

（一）受益所有人认定

在申请享受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等条款的税收待遇时，缔约国居民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进行受益所有人的认定。

1. 受益所有人

受益所有人：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消极因素）：

（1）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12个月内将所得的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2）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3）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4)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5)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1）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2）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举例1】中国香港居民E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中国香港居民F直接持有中国香港居民E100%的股份，虽然中国香港居民E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中国香港居民F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应认为中国香港居民E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举例2】中国香港居民E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中国香港居民F通过在BVI注册成立的公司（不论该公司是否为中国香港居民）间接持有中国香港居民E100%的股份，虽然中国香港居民E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中国香港居民F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应认为中国香港居民E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举例3】中国香港居民G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新加坡居民I通过新加坡居民H间接持有中国香港居民G100%的股份，虽然中国香港居民G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新加坡居民I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当新加坡居民I和新加坡居民H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均和中国香港居民G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应认为中国香港居民G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中国香港居民G可根据内地与中国香港签署的税收安排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安全港条款

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上述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1) 缔约对方政府；
-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 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举例4】香港居民D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直接持有香港居民D100%股份的人为香港政府、香港居民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或香港居民个人，可直接判定香港居民D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多选题】（2020年）根据我国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安全港条款，下列从中国取得股息所得的申请人为“受益所有人”的有（ ）。

- A.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B. 缔约对方政府
- C. 被缔约对方个人直接持股90%的申请人
- D. 被缔约对方非上市居民公司间接持股100%的申请人
- E.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答案：ABE

解析：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相关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 （1）缔约对方政府；
- （2）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 （3）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申请人被第（1）至（3）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提示】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申请人通过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二）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后续管理

1.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非居民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而享受了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的，除因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申报外，视为非居民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并追究非居民纳税人延迟纳税责任。

在扣缴情况下，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扣缴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之日起计算。

3.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扣缴申报，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发生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且未缴或少缴税款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并责令非居民纳税人限期缴纳税款。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4.非居民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从该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三）《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管理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申请开具主体

（1）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①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②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③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④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2.主管税务机关的开具时限：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总结：